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

关于正式发布实施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编制机构、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协会会员：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 引用文件》制定了《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本程序自2016年04月21日起执行。

协会在开展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时参照执行，以保证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是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3 部分 引用文件》制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1 范围.....	6
2 引用标准.....	6
3 定义.....	6
3.1 团体.....	6
3.2 标准化.....	6
3.3 标准化对象.....	6
3.4 标准.....	7
3.5 团体标准.....	7
3.6 修订.....	7
3.7 复审.....	7
4 总则.....	7
4.1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基本原则.....	7
4.2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7
4.3 标准的编制应符合以下基本规定：.....	7
5 编号规则.....	8
6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8
6.1 概述.....	8
6.2 团体标准提案阶段.....	8
6.3 团体标准立项阶段.....	9
6.4 团体标准起草阶段.....	9
6.5 征求意见阶段.....	11
6.6 通过并发布.....	11
6.7 复审阶段.....	12
6.8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13

1 范围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定了黑龙江省奶业协会的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通过并发布和复审等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适用于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制修订团体标准时参考使用。

2 引用标准

本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 引用文件》

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3 定义

GB/T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团体 association

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GB/T 20004.1-2016, 3.1）

3.2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他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GB/T20000.1—2014, 3.1）

3.3 标准化对象 subject of standardization

需要进行标准化的主题。

注1：本部分使用的“产品、过程或服务”这一表述，旨在从广义上囊括标准化对象，宜等同地理解为包括诸如材料、原件、设备、系统、接口、协议、程序、功能、方法或活动。

注2：标准化可以限定在任何对象的特定方面，例如，可对鞋子的尺码和耐用性分别标准化。

（GB/T20000.1—2014, 3.2）

3.4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的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 1：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注 2：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注 3：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他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正或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他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它层次上通过的标准，诸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影响几个国家。（GB/T20000.1—2014, 5.3）

3.5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s

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GB/T 20004.1-2016, 3.3）

3.6 修订 revision

对规范性文件实质内容和表述的全面必要的更改。

注：修订的结果是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新版本。（GB/T20000.1—2014, 11.11）

3.7 复审 review

决定规范性文件是否应予确认、更改或废止的审查活动。（GB/T20000.1—2014, 11.7）

4 总则

4.1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基本原则

4.1.1 面向所有协会成员开放，反映会员需求，平等参与标准化活动。

4.1.2 保证会员享有与其身份相对应的权利（如获得文件、发表评论意见、投票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起草、提供技术支持、按期投票）。

4.1.3 协会通过网络、电话沟通、QQ、微信等方式与会员沟通，让会员获得团体标准化等方面信息。

4.1.4 协会通过会议、座谈等方式与会员沟通，解决反对意见，协调所有争议。

4.1.5 协会标准的制定要为行业发展、提高行业整体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服务。

4.2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4.3 标准的编制应符合以下基本规定：

a) 标准内容应按其范围规定，力求完整、相互协调一致；应符合我省奶业行业情况并考虑其发展，并积极采用欧美等国外先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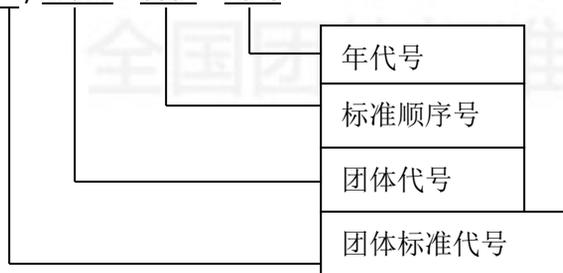
b) 标准应与我国、我省与行业相关的现行法令、法规，相关的国家标准相协调。

c)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 T1.1 的相关规定;

5 编号规则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代号以“黑龙江奶协”每个字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组成），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例 T / HLJNX 0001—2016



6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6.1 概述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的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代码和要求应符合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各阶段及主要任务如下：

提案—提出工作项目建议；

立项—提出并确定工作项目；

起草—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发送全体会员和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专家，汇总反馈意见，并根据所提意见或建议进行完善标准；

通过并发布—由协会组织专家、副会长单位共同进行审查，并协商一致或通过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发布实施；

复审—按照规定的时间对标准进行复审；

6.2 团体标准提案阶段

6.2.1 拟制修定的标准可由协会会员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发起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会员单位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6.2.2 发起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宜符合 GB/T1.1-2009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提交。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6.2.3 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企业、协会行业专家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参加审议论证人员数在 5 人以上，需取得半数以上同意

票，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6.3 团体标准立项阶段

6.3.1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提案，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化部，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通过协会信息网络，在协会会员中公示，搜集协会各个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 a) 立项审核的内容
- b) 审核项目提案是否必要和可行，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c) 审核项目提案是否符合黑龙江省奶业的实际情况。
- d) 审核项目提案是否有助于黑龙江省奶业的健康发展。
- e) 审核项目提案是否有助于推动黑龙江省奶业进步，提升黑龙江省奶业的整体水平。
- f) 参加审核的人员由企业技术人员、协会专家、省标准化管理部门专家构成，参加评审人员在5人以上（人数为单数），当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立项。

通过审核后，形成项目计划。

6.4 团体标准起草阶段

6.4.1 标准计划下达后，协会标准化部组织成立标准编写组，编写成员构成：发起单位技术人员、与标准内容和贯彻实施标准密切相关的其他会员企业技术人员、行业专家组成员，必要时聘请省与标准相关的专家参与编写。标准起草小组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

6.4.2 编写小组对所制修订的标准的及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6.4.3 起草小组首先按照 GB/T1.1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6.4.4 完成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经小组负责人审校通过，则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编写小组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6.4.5 在起草阶段因种种原因，无法继续执行标准制修订计划时，标准起草小组向协会标准化负责部门提出终止该项目计划的申请。

6.4.6 标准及编制说明的编制

- a) 标准编制过程中需要通过系统调研、科学研究确定的技术问题，应开展研究、试验、检测、验证或技术论证，获取正确的结论，取得可靠真实的数据，并完成必要的技术文件。
- b) 编制标准时，应正确确定标准内容层次、结构，做到章、条编排正确合理。
- c) 修订标准，应按照 GB/T1.1 的要求，在标准的封面加以标识，并在前言中注明新、旧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 d) 标准的编制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过程、标准起草单位或个人，及所做的工

作等；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及依据、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法律法规、试验、检验数据、统计报告），修订标准时，应列出新、旧标准的水平对比；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和预期效果；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与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6.4.7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结构

a) 封面（必备的）；

b) 目次；

c) 前言（必备的）；

d) 引言；

e) 标准名称（必备的）；

f) 范围（必备的）；

g) 规范性引用文件；

h) 术语和定义；

i) 主体内容（必备的）；

j) 资料性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l) 参考文献；

m) 索引。

6.4.8 宜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的內容

——标准化术语；

——术语的原则和方法；

——量、单位及其符号；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技术文件编制；

- 图形符号；
- 优先数；
- 统计方法；
- 环境条件和有关试验；
- 安全；
- 符合性和质量；
- 环境管理等。

6.5 征求意见阶段

6.5.1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由编写小组的负责人负责审核。

6.5.2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发送到相关的乳业管理部门、乳品生产企业、牧场、科研、检验机构、及省内专业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或可以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组要负责收集意见。

6.5.3 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

6.5.4 编制组应对收到的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进行研究，提出是否采纳处理结果，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5.5 征求意见中，如对标准中的重大问题或很多技术问题内容有分歧意见时，经研究协调后，编写小组应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重新按照 6.5.2, 6.5.3, 6.5.4 的规定征求意见。

6.5.6 标准及其编制说明的修改

a) 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如发现技术内容错误较多，或对某重要技术问题有较大分歧时，应进行补充试验验证或技术论证，确认正确后，再进行发布稿的编写。

b) 完成补充实验验证或技术论证后，根据需要，可由编制小组要求专家对分歧较大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讨论，最后将专家讨论通过不得意见纳入发布稿中。

d) 编制组应对全部征求意见稿的回函进行整理分析、研讨，采纳合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审查稿。

6.6 通过并发布

6.6.1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进行，审查人员由奶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省标准化管理部门专家、与标准内容和贯彻实施标准密切相关的、有代表性的会员企业生产、技术、检验人员构成（编写组成员不参加审查）。

6.6.2 团体标准的审查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强制性标准应采用会议审查。

6.6.3 会议审查

a) 组织审查者应在会议审查前将申请审查的“团体标准审查稿”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随同审查会议通知一并发给审查会邀请的单位或个人。

b)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核。

c) 审查会应提交审查会议纪要。

6.6.4 函审

a) 函审时，组织者应在函审表决前一个月，将函审通知和申请审查的“团体标准审查稿”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及“函审单”提交给参加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b) 应有五分之四的回函为同意方可通过。函审回函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c) 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

6.6.5 团体标准审查后，编写小组要根据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发布稿。至协会标准化工作部。

6.6.6 团体标准发布稿编写完成后，与其它材料一并由编写小组报协会标准化部，经协会标准化部审批、编号发布。

6.6.7 团体标准发布时，采用发布会形式，邀请省内各大媒体、会员企业代表、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参加。向社会公布。

6.6.8 在团体标准发布的同时，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及本协会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

6.7 复审阶段

6.7.1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变化、科学技术进步、行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6.7.2 由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化部组织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单位、专家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复审规则按照 6.6.3 条执行。

6.7.3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的团体标准，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应通知各主要有关单位，并在奶业协会信息网上进行公告。

6.7.4 标准复审结论，分以下三种：

a) 继续有效：不需要修改的标准；技术内容、非主要技术指标少量修改；标准级别、性质调整后仍可使用的标准，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标准中调整或少量修改的内容用发标准修改单的形式表达。

b) 修订:标准内容须作变动时, 则应修订标准。修订的标准需列入计划。修订标准顺序号不变, 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c) 废止:无存在的必要, 则予以废止。

6.7.5 经复审确定废止的标准, 应由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化部填写“标准废止确认单”, 经协会领导批准后, 发布标准被废止的公告并通知有关单位。

6.8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6.8.1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所有; 任何组织、个人未经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同意, 不得印刷、销售;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会员可通过黑龙江省奶业协会标准化部得到标准的内容。

6.8.2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标识为: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 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表示: “HLJNX—TB”。其中“HLJNX”亦为 团体代号, 其他社会团体组织, 不得使用。